公司代码：600309　　公司简称：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华化学	600309	烟台万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立民	肖明华
电话	0535-3031588	0535-3031588
办公地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电子信箱	lmli@whchem.com	mhxiao@wh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5,955,471,005.95	293,333,349,744.25	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754,592,268.43	94,625,896,066.69	5.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901,436,922.57	97,067,363,557.09	-6.35
利润总额	7,528,444,059.02	10,462,466,973.67	-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2,729,612.96	8,174,372,560.44	-2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44,469,681.36	8,098,957,388.08	-2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8,103,970.83	10,291,272,116.34	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8.99	减少2.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	2.6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5	2.60	-2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9,1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9	677,764,654		无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	330,379,594		质押	81,000,000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1	301,808,357		质押	83,000,000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5.51	172,993,229		质押	116,655,0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33	135,937,711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34	73,348,508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8	36,936,962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7	33,594,243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6	23,931,51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未知	0.68	21,209,88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丰集团、中诚投资、中凯信三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万华化学MTN001	102483117	2024-07-18	2029-07-22	1,400,000,000.00	2.3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万华化学MTN002(科创票据)	102483567	2024-08-15	2029-08-19	1,000,000,000.00	2.2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万华化学MTN003	102484154	2024-09-18	2029-09-20	1,000,000,000.00	2.2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万华化学MTN001(科创票据)	102581780	2025-04-21	2028-04-21	700,000,000.00	1.9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万华化学MTN002(科创债)	102582072	2025-05-12	2028-05-12	400,000,000.00	1.9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万华化学SCP003(科创债)	012581162	2025-05-19	2025-11-15	500,000,000.00	1.6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万华化学MTN004(科创债)	102582123	2025-05-22	2028-05-23	600,000,000.00	1.8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万华化学MTN005(科创债)	102582304	2025-06-06	2028-06-06	1,200,000,000.00	1.8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万华化学MTN006(科创债)	102582405	2025-06-13	2028-06-13	1,200,000,000.00	1.8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4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董事人选的函》（烟国丰函[2025]5号），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王浩先生、齐贵山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相应变更为：廖增太先生、寇光武先生、王浩先生、武常岐先生、马玉国先生，廖增太先生任召集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纸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纸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4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聚氨酯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688,779万元，石化系列产品和贸易实现销售收入3,493,356万元，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562,807万元。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聚氨酯系列	298	303
石化系列	295	285
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	124	119

注：以上销量为各系列产品产量对应的销售量，包含产品系列之间的内部使用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1. 聚氨酯系列产品

纯MDI产品：上半年下游需求偏弱，市场均价在18,800元/吨左右。聚合MDI产品：上半年冰冷、建筑行业需求不振、外销受到关税政策影响，出口订单下滑，市场均价在16,700元/吨左右。TDI产品：上半年汽车行业保持增长态势，家居需求一般，市场均价在12,400元/吨左右。软泡聚醚产品：上半年市场均价在7,800元/吨左右。

2. 石化系列产品

2025年上半年石化产品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涨有跌。综合来看，山东丙烯价格6,712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2.37%；山东正丁醇价格6,618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20.17%；山东丙烯酸价格7,113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14.86%；山东丙烯酸丁酯价格8,741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5.85%；NPG华东加氢价格10,607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0.42%；山东MTBE价格5,500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9.79%；华东LLDPE膜级价格7,781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6.75%；华东乙烯法PVC价格5,137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3.14%。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1. 纯苯

2025年上半年纯苯均价6,789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21.53%。

2. 煤炭

2025年上半年动力煤5000大卡均价600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22.78%。

3. 丙烷、丁烷

2025年上半年丙烷CP均价612美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0.49%；丁烷CP均价594美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3.10%。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登记过境内手机号码的A股自然人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司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5/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5813 1088

传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ir@csec.com

（五）备查文件：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或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如委托大会主席投票，可不填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　　（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 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董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确定中国中冶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酬金及签订业务约定书的议案》

1. 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酬金1,85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酬金230万元和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酬金480万元。

2. 同意公司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2025年审计相关业务约定书。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附件一：

董甦先生简历如下：

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董先生历任中国五矿集团财务总部预算部初级文员、高级文员、部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2年3月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部长，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部长兼集团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主任，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先生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

目前，董甦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董甦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4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和南非Entsika公司与南非跨卡勒登隧道管理局签订了南非莫科洛-鳄鱼河（西）供水扩建项目2期合同，合同金额约为69.94亿元人民币。该项目位于南非北部林波波省，起点位于塔巴津比附近，终点位于莱帕拉莱。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大型引水工程，包括挡水堰、取水结构、高低扬程的泵站、供水管线（钢管）、沉淀池、低位水池及高位水池、附属工程等，项目设计年输水量为7500万立方米，输水管道全长约142公里。项目建设工期约48个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4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彭龙运华夏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47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彭龙运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彭龙运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龙运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2024年11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5-031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MLCC BLUE LINE CONTRACTING L.L.C
	本次担保金额	407.10万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793.5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79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589.0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月6日，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为迪拜地铁蓝线项目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为其参股的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公司MLCC BLUE LINE CONTRACTING L.L.C（以下简称“迪拜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35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22.57亿元）的授信担保；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迪拜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决策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5-004）、于2025年3月4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07）和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23）。

根据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需要，香港公司于近日向银行申请开具了质保金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MLCC BLUE LINE CONTRACTING L.L.C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公司参股，其他为外方持股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5年2月19日
注册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注册资本	30万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59.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土建工程建设、轨道车辆采购和维护、机电系统集成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被担保人尚处于成立初期，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没有相应的经营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质保金保函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香港公司

2. 被保证人：迪拜项目公司

3. 受益人：迪拜道路和运输管理局Roads and Transport Authority（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业主）

4. 担保金额：本次由香港公司开具的首期质保金保函金额为407.10万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793.56万元）；后续香港公司将根据项目应付金额修订质保金保函金额，但不超过最高限额，即3.72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7.26亿元）。

5. 担保范围/内容：迪拜项目公司在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主合同项下的质量保障义务，如果迪拜项目公司未能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质量保障义务，受益人有权兑付银行开具的质保金保函。

6. 担保期限：自2025年7月3日至2032年7月31日，并自动续期至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履行完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9.08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9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2.12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2%；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6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9%。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召开202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5年5月19日公司获得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32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近日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中山公用SCP002
代码	012581882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5年8月8日	兑付日	2026年2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6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0家	合规申购金额	19.8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20%	最低申购价位	1.56%
有效申购家数	8家	有效申购金额	5.30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7；转债简称：帝欧转债

2、回售价格：101.28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3、回售申报期：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8月26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8月27日

7、回售申报期内“帝欧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帝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风险提示：本次回售等同于持有人以人民币101.284元/张（含利息、税）的价格卖出持有的“帝欧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帝欧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欧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帝欧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欧神诺